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881號

原　　告　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樹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淯修

　　王偉伍

被　　告　黃迪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迪華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114元【即原告請求本金加起訴前已生之利息共71,888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）＋滯納金1,500元＋違約金6,726元=80,114元】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珮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為新臺幣）

01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7,25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7,259	114/12/5	115/5/10	(157/365)	16%			4,628.89
	小計									4,628.89
合計	71,888									